

現代文叢

PUBLISHED & PRINTED IN HONG KONG

H.

H. K. \$7.50

I247.7
64

ta hai huo zhe

她還活着

沈明著

香港上海書局印行

I247.7

1220

她還活着
阮明著

上海書局有限公司出版
香港干諾道西179-180號六樓A座
SHANGHAI BOOK CO., LTD.

Block 'A' 5th Fl. 179-180 Connaught Rd. W.,
Hong Kong

立信印刷公司承印
九龍新蒲崗伍芳街廿三號十一樓

一九七七年十月三版 文/804 P.226 36K
總/1641

版權所有 * 翻印必究

目 錄

她還活着……………

……………三

泰利父子的眼淚……………

……………一一七

她
還
活
着

李婷的出現……
長了霉的心……
字據·遺產·愛情
你還是個牛脾氣
打死他也沒有這股勇氣
母兔和小兔
二十鎊買個「學士」
不是新聞的新聞

1

2

3

4

李婷的出現……

那天，和好幾個小伙子去郊遊，越過觀音山，穿過電視臺，入叢林，訪農家；下陡坡，跨溪澗，當羣山馱着夕陽，我們翻到沙田，裊裊炊煙裏村落在望時，晚風爲我們抹汗，寬廣的視野使我們心胸大暢。有人扭過頭去發現了左後方的望夫石，大伙兒也就吱吱喳喳談論起這兩位傳說中不幸的母子來，我却爲另外一個不幸的女孩子而凝視着遠處村中她和父親的「家」，耳邊響起她恭恭敬敬的、隨着彎腰微微鞠躬俱來的聲音：「叔叔！」她是李婷。

由於她爸爸趙宋喜愛舞臺，經過搞出版的朋友少牧介紹，知道他也在出書，「爲了生活，寫點歷史」，趙宋說：「其實我很想回到舞臺。」於是三個喜愛舞臺的人，每一兩個月，都有一次小敘，起先大家喝酒，後來剩下我一個，少牧戒了，趙宋是身體太壞，有好

幾種病，並且一個人住在沙田，他得趕上末班火車。

李婷的出現非常突然。那一次，三個人在北來順吃涮鍋，談天南地北的舞臺演出，忽地來了一個身穿淡藍旗袍，脚上一雙平底布鞋，齊肩的頭髮柔軟地下垂着，沒有什麼「電燙」過，圓圓的臉，大大的眼，紫色的圍巾輕輕取下，和肘彎裏的書一起放在身邊凳上，平視着不開口，濃郁透露着北方女孩子的那種純樸。

「叫叔叔。」趙宋笑着說。

「叔叔！」她微微彎腰，叫我們兩個。

「坐坐。」

「你坐吧。」趙宋笑着對女兒指了指，又對我們說：「唉，年紀大了，身體又多病，她是我幾次三番寫信回家找來的，我老伴不答應，說大閨女正在上學，招呼你的病痛固然要緊，大閨女的前途同樣要緊，再說社會風氣如果不好，那……嘿，她不肯放。我就告訴她，我的身體有病又怕冷，不能回北方，你讓大閨女來吧，我一個人照料她的前途，沒錯兒！社會風氣嘛，不要緊，我一個人管一個閨女，相信還有辦法，你們說對不對呀？」

我們對他的家事很不清楚，有如他對我們的家事同樣糊塗。我們談舞臺口沫橫飛，談家務事就只能聽他一個人「獨白」，而且由於他的自信心如此強烈，因此，想對他說有關「社會風氣和你的大閨女之間」如何如何，話到嘴邊又咽了回去，因為，趙宋已經有言在先，他知道這個社會的險惡，他不會使他遠在北方的老伴操心的。

結果，不但李婷給「風氣」折磨死了，死得很慘，她的爸爸也痛苦地相繼自殺了。他父女倆曾經喜愛舞臺，却在這裏的另一「舞臺」上，用眼淚和生命演出了悲慘的一幕。我們知道，在他父女的本意，除了悲憤絕望，可能還摻雜着辛酸的控訴，無奈又是這樣蒼白無力……

有時我會這樣想：李婷還活着，但她並非以一個不朽的英雄式人物活着，而是以一個屈辱的、受苦受難同時又缺乏自覺、缺乏果斷的「角色性格」活着，——隨手舉一個例，她活在碧姬身上。

就在那次翻山越嶺下沙田，就和小伙子們痛痛快快吃了一頓。不用說，酒，我喝得最多。伙計上菜，我總感到身邊有輕輕的脚步聲，甚至風從窗外菜園掠過，也夾雜着「叔叔」

的聲音。我沒醉，也不迷信，但我心頭沉重。當着歡笑的小伙子，又不想提起這個「悲劇角色」，這一次郊遊很愉快，不希望他們有絲毫彆扭。可是當回到香港分手回家，經過老丁門口感到口渴，於是闖了進去之後，發現碧姬已經變樣，我再不開口也不行了。

半年前，碧姬是一個多麼純樸的姑娘。「這孩子」，淑珍——她母親對我說：「除了校服，什麼衣服也不喜歡；除了教堂，她什麼地方也懶得走動，我想不到生了個修女！」淑珍話這麼說，神態之間強烈透露了那分自豪，而老丁就在一旁咬着煙斗，「啣」地笑。

可是今晚的情形不同，這兩位老同學一望而知在嘔氣，碧姬的小弟弟小妹妹在臥室門縫裏偷窺，而淑珍一見我就流淚。說：「好，老方，你評評理，你評評理，那些飛仔飛女拉碧姬上天臺開舞會，老丁居然不反對！」

我本來沒醉，如今連一點點的酒意也給嚇跑了。忙說：「我們上天臺去看看！」

「老方，」老丁咬住煙斗說：「年輕人有過剩精力，讓他們跳一陣，一會兒就散啦，你別聽她的，都是這幢大廈裏的青年，哪裏是什麼飛仔飛女，——」

「就是飛仔飛女！」淑珍急道：「老方你聽，他算是什麼邏輯：在這幢大廈裏面的飛

仔飛女，不是飛仔飛女；在這幢大廈外面的飛仔飛女，才是飛仔飛女！」

「還是去看看，」我自己打開屋角裏的雪櫃，找到一瓶凍水，也等不及用杯子，仰起頸子就咕嘟咕嘟喝了個夠，一手拉起老丁，出門上電梯直奔十九樓天臺，我想應該在親眼目覩之後，我才能插嘴。

可是，似乎用不着「射逢其盛」，就能知道淑珍的顧慮是完全應該的了。從天臺上飄落下來的電吉他與鼓聲什麼的，好像使電梯都受到衝擊，在搖擺起來似的。老丁却在笑：「聽，就是這回事，沒什麼新鮮的，年輕人不玩這個，難道還像你我當年一樣來個『慢四步』？」

我驚訝地望着他，說：「有新鮮的，——你！」

「我『新鮮』？」

「形式上是，內容則否！」

「你瞧你，」他的煙斗戳在我鼻尖上：「醉話！」

「真的，」我說：「你一向認為『存在決定意識』的話是對的，可是你忽然又忽畧了

環境對一個人的影響，居然允許碧姬——」

「不忙，」他還是有恃無恐地，「碧姬有自覺，這也是我教給她的，她可以接受鄰人們的邀請。老方你別忘記他們比我們年輕二三十歲，應該活動活動！可是，也就到此爲止了，碧姬不可能胡鬧。我認爲年輕人跳跳唱唱，那是正常活動！像她以前那樣過分的沉靜，我反而不放心哩！」

「吭切吭切，吭切吭切，」天臺上的「音樂」越來越大，越吵越高亢了，夾雜在喇叭、銅鼓的沉重吹打聲中，天知道這是哪一類的「音樂」，而且，也沒法開口，天臺上的「音樂」，固然是壓倒性的，天臺上十幾名青年的狂舞也是壓倒性的，他們瘋狂地搖擺、跳動，還有一個正在翻觔斗，一個彎腰凸肚像把弓。

翻觔斗也列在「舞會」裏，這對於舞蹈史固然是一項「貢獻」，但對於像我們這樣的大鄉里，却成了無法解答的謎——嘿，那一身花花綠綠、緊身緊褲可又着了雙半高統尖頭皮鞋的小伙子，翻完第三個觔斗竄過來了。我懷疑他吃了半磅興奮劑，在天臺臨時裝置的一盞射燈下，發現他雙眼充血，一手攬住一個男孩子——後來發現是個女孩子，因此驚歎

於他們對於性別的「優越鑒別力」——吆喝了一下，樂隊馬上幫腔，增加了銅鈸「鏘鏘」的喝采聲。這一對就像鬥雞似的「跳」了起來，其他的十幾名男女圍繞着他倆，天搖地動，日月無光，我這時想到的乃是這個：這幢「公務員大廈」建成不久，肯定十九層樓不會傾坍，同時這幢大廈只有四分之一的人入伙，最高的幾層一直空着，不必耽心住戶們手揮掃帚出來「敲打」。

「碧姬！」老丁用煙斗指指，「喏，那個就是碧姬。」

「哦，」我一怔，「她穿的是——」

「白雪公主長統靴！」

「天！」我歎道：「今天很熱，我在寫字間裏都穿膠拖哩！」

「嘻，她攔了她的舞伴兩記耳光！」老丁說。

「哦，」我把視線再度投向碧姬，碧姬朝我掀了掀鼻子——這是從來沒有過，我只能

說：「她長高了！」

「正是長的時候，」老丁說：「就是樂器的聲音太大了些。」

「你以爲這舞蹈不錯？」

「嗨嗨，」老丁湊在我耳朵上大聲說：「我們回家等他們散場吧，這是他們年輕人的玩意了，我們上去，老骨頭都會散了！」於是我就跟他下了天臺，直到很久很久，不論睜眼閉眼，都混亂的，急劇閃動的，花花綠綠的影子，總在跳個沒完。沒辦法，問老丁要啤酒喝。

「記得你以前不是這樣，」淑珍道：「怎麼變成酒鬼了，來時渾身酒味，坐下來又喝。」

「我沒時間解釋，」我對她說：「不過我否認我是酒鬼，我喝得很有分寸。」

「就像他成天咬住煙斗一樣，」淑珍道：「就像煙斗生了根，長在嘴裏一樣。」她憤憤然，「你們都變了！你們都變了！」

「這就是我此刻留下來的原因，」我說：「幾十年老同學老朋友不用客套，老丁，你是變了，你不應該讓碧姬參加他們的活動！」

「是不是？」淑珍問丈夫，「我沒說錯吧？我幾次三番反對，你反而說我落伍了，落

伍了！好，老方是個教授，他不算落伍吧？他也反對！你怎麼說？你怎麼說？」

「淑珍，」我苦笑道：「教授也有落伍的，有些教授甚至落伍到十八世紀，不必一概而論。」我說：「再說我不過是個講師，還不是教授，別弄錯了，傳出去，人家會笑我。——好，老丁，」我說：「我不懂，你憑哪一點，認為碧姬不會受影響呢？」

「她有自覺，」老丁道：「我又不斷看着她，她媽監督得更嚴，因此我相信她不會有什麼。」

「天哪，」我感到頭痛，「老丁，當年你是個哲學學士，今天我發覺二十年前的哲學害了你，你有點——嘿，嘿，十三點！」

「嗤！」老丁瞪了我一眼，「你還是那樣瘋瘋癲癲，還當了講師哩，看來要誤人子弟，——」

「我耽心你誤了我們的姪女，」我一本正經地說：「碧姬變得太什麼了，我常常見到你，可有半年沒見她，——」

「叔叔！」

——我幾乎直蹦起來，扭頭一望，是碧姬！她發現了我的緊張，笑道：「叔叔急什麼，這樣慌失失？記得上學期你和我們談學校演出，你談到過演員的『反應』問題，現在你的『反應』太快，」她抿着嘴笑，「不合適！」

「碧姬，」我說：「你坐下來，」隨手把她頭上的紙帽一擲，「我不希望看到你戴桂冠。你們聽我說。」於是把李婷的故事說完了，起立道：「老丁，你聽見了，趙宋是自以為有把握的，李婷，也自以為有自覺的，可是——」

「叔叔，那你今天在沙田對面山上，真的聽到李婷在叫你叔叔？」

「傻子頭！」淑珍道：「方叔叔不過是這樣感覺，」這位性格豪爽的當年「家政系之花」在抹眼淚，「老丁，就這麼辦了，女兒不是我一個人的，以後如果出了什麼事，喏，老方便是證人，我不能負責，天知道為什麼世界上有『家政系』這種糟蹋人的玩意，天知道為什麼我這樣糊塗選了這個斷命系！幾十年我只是你老丁的老媽子，雖然也在外面做事，可是總覺得『家政家政，家務至尊』，總沒有信心，再說大小三個孩子也要我照料，因此這些年來我就守着這個家庭，——」

「說這些幹什麼！」

「我要說，我要說！碧姬是個好孩子，是她爹地答應她交朋友的——」

「老方你聽，這不是越來越好笑了嗎？碧姬長這麼大了，還不去交朋友？這是什麼腦筋？何況碧姬有多規矩？事先一定要問我們：『納爾遜約我出去喝茶，去不去？』『亞歷山大約我到天臺參加他們的週末舞會，去不去？』……」

「老方，這批飛仔都不是好東西，人心肉做的，碧姬又不是什麼修女，修女尚且要和神甫結婚哩！再加上風氣險惡，誰知道這些飛仔會出什麼鬼主意？——」

「算啦，太太，」老丁「拔」出煙斗，低聲說：「關起大門來，這幢大廈哪一個不是同事？有上級也有平輩下層，他們的子女和我們的子女交朋友，老方你說，怎麼可以拒絕，是不是？」

我很爲難，因爲這是一個所謂「公說公有理，婆說婆有理」的場面，可又不願敷衍。人，已經走到大門口，就扭過身子來道：「這樣，年輕人是需要活動，問題是參加健康的活動，或者是不健康的活動。——」